

证券代码：831034 证券简称：红光股份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无锡红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8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王福泉董事长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0,676,13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52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龚征宇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要求，结合 2024 年度整体经营情况，编制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0,676,13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4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0,676,13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请股东会审议《2024 年度财

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0,676,13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请股东会审议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0,676,13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0,676,13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过程中，专业务实、勤勉尽责，提议公司继续聘任其为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0,676,13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主席将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0,676,13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二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盈科（无锡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薛孝东、李小鹏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

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无锡红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北京市盈科(无锡)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红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无锡红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30 日